



第一章

村镇现代化建设财政 制度分析理论基础

第一节 诺斯的制度变迁理论

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理论中,制度转变理论是一个重要的核心部分。诺斯从经济史的角度出发,研究了国家层次或者说宏观层次的制度转变的基本原理,新制度代替惰性的旧制度基本原理是因为新制度能够降低人们进行经济活动的交易成本。在诺斯的制度理论中,国家理论和产权理论是基础。“理解制度结构的两个主要基石是国家理论和产权理论,因为是国家界定产权结构,因而国家理论是根本性的。”^①国家最初是一个人们很不情愿要,又不得不要的组织。在哈维·S·罗森《财政学》教材第七版的开篇,他用了圣经里的文字,描述最初先知撒母耳劝告犹太人不要皇帝的故事,因为皇帝会征用他们的儿子去做马夫,征用他们的女儿去做厨娘,征用他们的土地去赏赐仆人……^②但

① 道格拉斯·诺斯:《经济史的结构和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37 页。

② 转引自哈维·S·罗森:《财政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 页。

是,最后犹太人还是没有听撒母耳的劝告,和其他民族一样,要一个国王。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却是以色列人成为没有自己国家而遭受大量痛苦的最典型案例。长期以来的国家理论是以霍布斯的契约论作为城邦国家利维坦(Leviathan)的解释,因此后来人们称强大的政府为利维坦。人们组成国家的原因是为了克服人性自私和由此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争斗而对共同利益造成损失,即克服这种霍布斯丛林的需要。人们通过契约途径将个人的一些权利让渡给一个人(皇帝)或者少部分人,于是国家代表这些个人的集体利益,协调他们之间的矛盾。然而,从历史角度看,霍布斯理论明显的缺陷是似乎只能够解释最初的城邦国家的产生,而不能够解释从城邦国家到更大规模国家的过渡。理论上来说,霍布斯的契约论假设订立契约的原因和契约本身的功能,没有进一步说明不同的契约团体内部和不同契约团体之间的竞争。诺斯考察了欧洲公元900~1700年之间的历史,这一段历史本质上是城邦国家产生和城邦国家之间斗争和联合的历史。直到今天,我们仍然能够看到这种城邦国家历史的证据,欧洲各个城市都有自己的旗帜和城徽,历史悠久的大学都是由当时城市的主人的宫殿建成。诺斯根据对欧洲城邦国家历史的考察,得出他的国家理论,即暴力潜能理论(Violence Potential)。暴力潜能不仅指军队、警察和司法这类狭义的暴力,也包括权威和垄断权等广义的暴力。国家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国家在利用暴力潜能方面的优势。各个庄园,以及后来的城邦之间联合使用防卫力量,就可以节省各自在治安方面的开支。诺斯的国家理论认为,国家在利用暴力潜能方面是具有比较优势的组织,或者说是有利的组织:一是可以克服“搭便车”的行为;二是具有提供暴力的规模优势。“搭便车”行为主要指共同体成员对安全的需求,富人对外部抢劫的防御需求大于穷人,穷人不更多地投入防御,想“搭便车”。国家通过统一征税提供防务就克服了这种“搭便车”行为。国家在提供暴力的方面规模优势历史上有更多的例证,例如,小的领主很容易被大的领主打败。

在诺斯的国家理论中,国家具有经济人的特征,由于规模经济的作用,国家提供保护产权的服务成本超过个人保护产权的成本,超过的部

分就是国家的收入。对于经济活动来说,国家保护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要使国家在保护交易方面降低成本,产权必须是明确的,对产权的规制在比较大的领土范围内必须是相同的。同时,产权也是划分不同选民集团的需要。产权明确的国家,国家需要的保护交易活动的成本是比较低的,这样的国家通过长期的制度竞争,能够得到生存和扩大。所以,国家制度变迁的动力简单来说,就是降低经济活动的交易成本。对契约的遵守,即信守承诺对降低交易活动的成本来说,也是同样重要的。信守承诺需要人们的行为有约束。对行为约束的规范不仅仅依靠成文法,正式规范,也包括非正式的习惯法。非正式的行为约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在制度变迁的过程中,正式的法律规定往往迟于实践。因此,诺斯国家模型中制度变迁的重要内容首先是关于产权结构方面的改革,产权更明确,新的技术创新活动得到更好的保护,市场的规则才趋向完善,使交易活动更加安全,交易活动的成本也就比较低。这也一并解释了中国学研究的长期困惑:为什么工业革命没有在中国早期的宋代发生,为什么中国早就有了四项重大技术发明,而没有带来技术革命。根据诺斯的理论,制度比技术重要,技术革命发生在欧洲,是因为那里的国家有效地保护了产权,有效的法律制度保证了商人的贸易安全。制度的变迁是一个漫长的新规则的累积过程,也是同一时代不同统治区域的制度竞争过程,这种竞争最后导致现代文明社会的产生和发展。

长期以来,发展经济学和增长经济学均致力于研究一个国家从不发达达到发达的经济学原因,并且以此为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提供政策咨询的依据。其中最著名的是舒尔茨的《改造传统农业》,他提出将适合本国的技术研究和推广作为发展中国家摆脱贫穷的主要政策^①。这一政策的直接产物是“绿色革命”和后来的“白色革命”^②。在后来的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发展经济学在政策咨询方面似乎到了江郎才尽的境地,对于发展中国家如何在已经取得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发展,以及那些仍然处

① 西奥多·W·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② 水稻杂交培育带来的大面积产量的提高和塑料薄膜覆盖技术推广带来的玉米等旱地农作物产量的提高。

于最穷国水平的国家如何摆脱贫穷难以提出一致的对策。诺斯的制度变迁理论成为新时期发展中国家发展政策咨询的主要依据,世界银行在 21 世纪以向贫穷宣战为主题的世界发展报告中引用了诺斯的话^①,必须为人们采用更有效的技术,提高他们的技能和组织更有效的市场提供激励,这种激励均源于制度,即我们需要建立一个为人们提供激励的制度,才能够达到一个管理有方的社会(a Well-governed Society)。“Good governance”成为发展政策专家们常用的一个新词汇。诺斯的制度变迁理论成为 21 世纪发展中国家寻求进一步发展的理论指导。

第二节 E·奥斯特罗姆的公共事务治理理论^②

诺斯的制度变迁国家模型虽然对国家范围内的制度变迁提供了解释,实践中国家制度变迁的案例是比较少的,它只能够发现于历史的长河之中。诺斯之幸运在于他的理论发现适逢世界上大量的前计划经济国家转型时期,使他的理论赢得大量的信奉者并得以在许多国家普及。然而学者们也发现,在小规模的集体,也存在规则的建立和改进,而这种改进对于提高人们的福利水平,有效地使用自然资源具有重要意义。奥斯特罗姆的公共事务治理理论就是解释这个范围的制度变迁的理论,她称为微观宪制^③(Micro Constitution)。其基本特征是,在她的模型中,中央政府的规制只是作为制度变迁的一个因素,对共同体的治理决策发生影响,这个要素可以发生正面作用也可以发生负面作用。

①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2, Part I, We must create incentives for people to invest in more efficient technology, increase their skills, and organize efficient markets. Such incentives are embodied in institutions, ... D. C. North 2000, p. 13. 中文版:《2002 年世界发展报告:建立市场体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 E·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上海三联书店 2000 年版。

③ E. Ostrom. Micro constitutional Change in Multi constitutional Political System, Rationality & Society, 1989, 1: 11 - 50.

一、原有的三种公共资源管理的模型

奥斯特罗姆研究的决策主体的规模是比较小的,决策主体需要处理的事务也是具有一定规模限制,称为公共池塘资源。公共池塘资源是人们使用整个资源系统,但是分别享用资源单位的资源。这种资源既不是公益物品,也不是完全的私人品。最典型的是村上的水库或者池塘,全村的人共同使用,但是每户只使用其中的一定的数量,如若干桶或立方米。据翻译者言,在将“Common Pool Resources”翻译成中文时还是相当困难,最后翻译成“公共池塘资源”还是译者与作者讨论的结果。困难之一是对“公共”的表达,中文的“公共”只有一种表达。而英文中有“大公共”,用“Public”来表示,比如公共财政。小公共用“Common”来表示,它与“公社”的词根相同。一个是中文“共和国”的词根,一个是中文“公社”的词根。所以这两个“公共”的规模差别是很大的。“Common”在大量的场合翻译为“社区”,或者“共同体”。“Pool”的抽象含义是合伙使用,或者是一个聚合体,因为有时候将零碎的东西聚起来,也就是集成一个 Pool。德国人前几年搞税制改革,就搞了一个 Pool 折旧方法。具体来说,按照原来的折旧方法,耐用品要达到一定的金额才能够作为固定资产折旧,比如达到 800 欧元。新的折旧方法是,如果小的耐用品,尤其是一些新的信息技术产品,使用年限长的,比如数码相机、移动 U 盘,都在 300~400 欧元,按照原来规定是不能够折旧的,但是聚成一个 Pool,就可以折旧了。显然这里“Pool”并不是具体的“池塘”的意思,而是具有“池塘”的特性,是“可以聚集”的意思。从奥斯特罗姆研究的案例对象可以看出,包括水库、渔场、山林和草地,这些资源的共同特点是,如果人们使用得当,其规模是可以增长或者可以保持不变的,而不像一般的物品,随着人们的使用,会逐步减少的。所以,用抽象的语言来表达,更适当的翻译也许是“社区可再生资源”。长期以来,对于这类资源的管理制度的研究有以下三种模型。

1. 公地的悲剧

公地的悲剧作为一种特别的表达,最早是由加勒特·哈丁提出(1968)。典型的例子是公共牧场,每个牧羊人都希望自身得到更大的

收益,必然导致过度放牧,最后每个牧羊人都承担过牧损失。说明只要许多人共同使用一种资源,资源必然会退化。“公地的悲剧”的现象虽然早已存在,也早有人注意到,但是这个词的普及是由于近年来在世界各地大量出现的公共资源由于人类过度使用而带来日趋枯竭的事实。

2. 囚犯困境博弈

对哈丁公地悲剧的进一步讨论,推导出“囚犯困境博弈”。典型场景仍然是一个公共牧场。假定这个公共牧场提供的放牧量是固定的,为 L 。这个公共牧场的公共主人只有两个放牧人。如果两人采取合作策略,商定每个人的放牧量都是 $L/2$,他们各人都能够取得总收益 10 。如果采取不合作策略,或不实行两个人的商定,他们各人得到的利润将为 0 。理论上人们认为哈丁模型是最容易推导出囚犯困境博弈,而在有些公共资源的场合,需要多次博弈,不一定能够完全推导出囚犯困境。囚犯困境博弈是指对所有对局人都有完全信息的非合作博弈,个人的理性导致集体的非理性,这是一个令人悲观的结论,也是一个在制度建设上无所作为的论断。

3. 集体行动的逻辑

群体理论认为,具有共同利益的个人会自愿地为促进他们的共同利益而行动。对于这种乐观主义的看法,奥尔森在《集体行动的逻辑》一书中,对这种看法提出了挑战。奥尔森认为,除非一个群体的人数相当少,或者除非存在着强制的或其他特别的手段,促进个人为他们的共同利益行动。否则,理性的寻求自身利益的个人是不会为他们的共同利益而采取行动的^①。因此,奥尔森的集体行动逻辑提出的仍然是悲观的结论,仍然是集体不可能为共同利益行动的。所以,本质上他的模型是集体不行动逻辑。不过有所改进的是,他认为小规模群体是能够达成一些谋求共同利益的行动的。只是一旦达到中等规模,将无法排除“搭便车”的行为,集体的目标将无法实现。因此,在奥尔森的模型中,集体行动或不行动,其集体的规模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

①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二、奥斯特罗姆的公共池塘资源管理理论

从以上三个模型的简单介绍可以得出的基本结论是,对公共池塘类型的资源,人们是不会为争取集体利益而合作的,从而不可能实现自治管理的。人们只能够采取两种对策,一种是私有化,明确产权;一种是政府管制。对于无法明确私人产权的,只能够采取外部的强制力量,即政府管制。在那些政府无力达到的地方,制度将是无所作为的。这里主要的问题是,有些资源无法私有化,而政府对这类资源的管制在取得信息和实施监督方面都将遇到困难。奥斯特罗姆的研究就是要回答这样的问题:对这类小规模公共资源除了上述的解决方案外,有没有其他的治理方案。她首先从理论上证明了除了不合作的囚犯困境的一阶博弈外,也可能存在二阶以上的重复博弈,如果能够在第一次博弈有合作策略,在重复博弈中采取权变策略,就能够得到合作谋取共同利益的结果。从实证研究的案例中,她确实找到了一些有效的替代方案,作为合作博弈的例证。群体自主自治管理,成为奥斯特罗姆的公共池塘理论的核心所在。比如在某些公共资源由于自然特性或历史文化因素所有权不能够明确私有化的场景下,可以通过对使用权的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保证对这些公共资源的持续利用。土耳其阿兰亚渔民们采取捕捞点时间表的方法,有效地限制了过渔,保持了渔场的继续存在。这就是对使用权明确规定的案例。

奥斯特罗姆通过不同的国家不同的使用公共池塘资源的成功的或失败的案例证明,使用公共池塘资源存在自主治理的可能性。公共部门的决策或者管制在有些场合促进了自主治理制度的发展,也有由于公共部门不适当的管理制度抑制了自主治理方案的实现。比较特别强调的是自主治理制度的使用范围是比较小的规模,就这一点来说,使用者主体的集体的规模不能够过大,与奥尔森模型是相同的约束条件。在她的案例中,最大的群体规模没有超过 1 500 个使用者。在这个小规模的范围自主治理能够实现的原因是对实现承诺的监督。使用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方法,考察这些成功地实现了公共池塘资源自主治理制度首先由三个要素构成:制度供给、可信承诺和互相监督。制度供

给是指提出自主治理的规则,比如提出要求成员对资源限制利用的规则,比如捕鱼时间和地点,或者量的限制。这个制度是一套改变现存的短期行为的规则,新规则的提出要符合以下5条设计原则^①:

- (1) 规定有权使用公共池塘资源的一组使用者。
- (2) 考虑公共池塘资源的特殊性质和其占用者社区群体的特殊性质。
- (3) 全部规则或至少部分规则由当地的使用者设计。
- (4) 规则的执行情况由当地占用者负责人进行监督。
- (5) 采用分级惩罚的方法对违规者进行制裁。

当规则符合上述原则时,人们往往会作出谨慎的、有利的和权变的信用承诺。因为如果大多数人都意识到,遵守承诺全体取得的利益肯定比现时的短期使用策略要大。因此,大多数人会遵守承诺。当然,任何规则,仅有大多数人愿意遵守承诺还不够,还需要有监督和惩罚。监督的重要性是在于能够发现违规者,这一点也是保证大多数人遵守承诺的条件,因为他们会意识到,如果违背规则是会被发现的。制裁是分级的,具有教育意义,原谅偶然的和比较小规模的违规。对遵守规则作出权变的承诺,即可能根据规则实行的情况对不遵守规则的惩罚作出改变和调整。权变的承诺对于新的规则最终能够逐步实行,被成员接受有重要的意义。因为有些规则可能还不完全合理,严格的惩罚容易遭到人们的抵抗。所以,最重要的不仅仅是惩罚,更重要的是,新的制度要显示,对于违规行为是能够被知道的,不是被熟视无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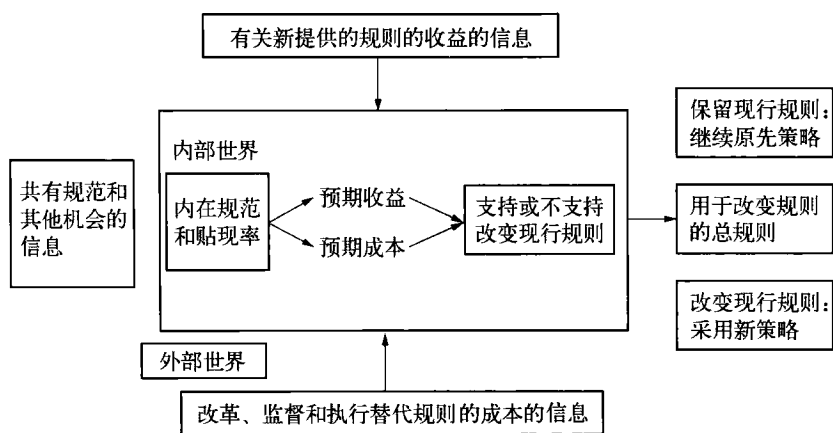
问题在于为什么有些占用者成功地实现了自主治理,而有些不能够实现,这些小规模的制度变迁是如何实现的。将现存的有效的自主治理公共池塘的一些案例加以总结,无疑对于自主治理制度得到更大范围的应用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因为这样才能使案例不仅仅停留在案例的水平上,而使其具有可模仿性、可推广性。社区公共池塘资源自主治理的制度变迁首先要解决的是制度的供给和制度的选择问题。过去常用的集体行动理论认为新制度的供给是由五个内部环境变量

① E·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278~279页。

决定的：① 决策者的总数；② 为实现集体利益的所必需的最低参与数；③ 所使用的贴现率；④ 利益的相似性；⑤ 具有实质领导权或其他资本占用者的参与。但是这些内部环境变量可以解释一些小规模的成功案例，却不能解释另外一些比较大的规模的成功案例，尤其是大规模中的分层制，例如灌溉区中以灌溉渠作为基本的组织单位（分权制企业）。因此，通过一些案例，奥斯特罗姆提出人们在建立小规模的最基本的组织起步的成功，使人们在此基础上，建立更大规模的更复杂的制度来解决比较大的规模的问题，就是通过学习过程实现的渐进的制度转变。她将小规模制度的成功经验作为社会资本，是在制度变迁中应该加以强调的一个因素。奥斯特罗姆认为在她之前的（她称为现有的）集体行动理论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① 没有反映制度变迁的渐进性和自主转化；② 没有注意外部政治制度对内部变量在决定新制度（集体规则）的供给的影响；③ 没有包括信息成本和交易成本。而她的任务就在于在现有的集体行动理论与公共池塘治理的经验案例之间构建一个分析的桥梁——建立分析适用于公共池塘资源和其他重要政策问题的适用理论。奥斯特罗姆建立的不是一个制度供给的模型，而是一个制度选择的模型^①，因为小规模范围的制度变迁可以理解为人们选择一套新的规则来替代现有的规则。在她的制度选择模型中，制度选择的环境包括宪制环境和集体选择环境。宪制环境是指创立立法和司法机构，保护言论自由和财产权等。个体的制度选择过程如图 1-1 所示。

在外部的信息提供条件下，个体对于支持不支持改变现行规则决策的依据是对预期收益和成本的评估，成本评估包括转换成本、监督和实施成本的评估。对共享规范和其他机会的评估。对收益的评估需要预测新规则采取后资源流量的变化、平均流量和单位价格、资源再生产周期的长短和冲突的增加或减少，总之，个体需要对预期成本和收益进行评估，才能够作出决策。图 1-1 显示的个体决策过程的中心框部分是在原有的集体行动理论中就有的，不同的是，奥斯特罗姆增加了三个

① E·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上海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28 页。



资料来源：E·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上海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28 页。

图 1-1 影响个体的制度选择的变量总览

信息框，而这些信息又是受不同环境变量的影响。她强调了影响个体内部计量过程的环境变量。她对各计算的环节的环境变量进行了有区别的分析。

影响收益评估的环境变量：① 占用者人数；② 公共池塘的规模；③ 资源单位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变动性；④ 公共池塘资源的现有条件；⑤ 资源单位的市场条件；⑥ 冲突的变量和类型；⑦ 前述变量的资料的可获得性；⑧ 所使用的现行的规则；⑨ 所提出的规则。前人的研究仅重视第一个变量，对其他变量考虑不多。

影响成本评估的环境变量。成本评估较收益评估更为复杂，分为现行规则转换的前期成本、转换成本、监督和实施成本。转换成本为在规则转换过程中投入的资源。影响转换成本的环境因素为：① 决策的人数；② 利益的异质性；③ 为改变规则所使用的规则；④ 领导的技能和成本；⑤ 所提出的规则；⑥ 占用者以往的策略；⑦ 改变规则的自主权。这些因素又受制于当地占用者以往的制度决策和外部政府制定的政策两大因素的影响。除了这 7 个因素外，还有一些其他因素。提出规则的类型影响转换成本，例如建立一个协会的成本可能低于对全

社区的人征税的成本。共同的规范也影响转换成本。如果人们采用对抗策略必然导致转换成本提高。前一时期制定的规则会影响后一时期制度转换的成本。占用者是否有足够的自治权改革他们自己的规则。可能他们的权力受到外在政府制定的规则的限制。而要说服外部政府改变这些限制需要耗费很高的成本。人们改变规则的自主权往往受他们的公共池塘资源与行政所在地的距离的影响。在距离比较远的地方,虽然没有被规定有自主权,但是往往有实际的自主权。影响监督和实施成本的环境变量为:① 公共池塘资源的规模与结构;② 排他技术;③ 占用技术;④ 市场安排;⑤ 所提出的规则;⑥ 所使用的规则的合法性。

影响内在规范和贴现率的环境变量。个体在对收益和成本进行评估时,首先受到对共享规范的内在认识和贴现率的影响(在图 1-1 收益评估和成本评估之前的小方框里)。对共享规范的内在认识就是一个共享规范内在化的过程,是指个人对违背共享规则的内疚和不安。不难理解的是对收益和成本的评估需要一个贴现率,因为收益和成本是发生在不同的年份,必须通过折算才能够加总为现值。个体离开公共池塘资源,进入其他机会的可能性评估决定了贴现率。进入其他经济体的占用者的机会高的个体会选择比较高的贴现率(一个比较低的总收益现值)。而那些后代们的经济收入仍然依赖社区公共池塘资源的个体,必然选择比较低的贴现率(一个比较高的总收益现值)。影响内在规范和贴现率的环境变量为:① 居住在公共池塘资源附近的占用者;② 各种情形中的全部占用者;③ 占用者获得其他集会的信息的可能性。

虽然理论上说,当人们能够通过评估获知选择新规则的净收益大于成本,他们会选择采用新规则,制度变迁将会发生。而事实上,制度变迁是非常的困难。冷漠型体制和促进型体制在占用者采纳增进共同利益的新规则的过程中起重要作用。奥斯特罗姆认为,虽然促进型体制能够促进制度的变迁,但是也需要官员们制定适合当地特殊情况的规则,否则,制度的监督和执行成本都是巨大的。

奥斯特罗姆的理论证明了自治治理的制度能够在治理公共池塘资源方面有效,但是受大量复杂变量的影响。在资源使用领域依赖理想化的国家模型和依赖理想化的市场模型是同样错误的。由于信息和监督成本,在小规模的公共池塘资源领域自治治理是有效的制度。社会科学家需要做的,就是发现和总结适合各种场景的有效的自治治理的制度,提出适当的政策建议,改善自治治理制度实现的外部环境,尤其是宪制环境。

第三节 俱乐部理论和“用脚投票”模型

在财政学中地方财政理论部分的基础理论是俱乐部理论和蒂伯特模型。

俱乐部理论是把社区看作一个俱乐部。俱乐部是人们为了在一起享受某种好处而自愿组成的联合体。人们之所以形成一个居住的社区,是因为为了实现共同偏好,比如人们希望有一个共同的游泳池而组成一个社区。一个游泳池的成本一户是承担不起的,为此,许多户居住在一个社区,可以承担游泳池的建设和维护成本。社区户越多,每户承担的成本越小,俱乐部的会员费就越低。因此,可以想象的是,在一开始,社区是希望有更多的新成员参加的。到后来,当户数太多,一个游泳池太拥挤,拥挤到需要再建一个新游泳池的时候,社区的规模就达到了顶点。根据局部均衡的边际成本原理,俱乐部的规模应该在人均边际费用和人均边际成本的交点。由此,人们可以联想到,社区的公共品的不同自然属性,可能会影响社区的规模,因此,形成不同规模的社区。俱乐部理论作为社区形成的理论解释对于美国来说,是一个非常切合社区历史发展的解释。因为美国早期的移民主要是被英国驱赶出境的异教徒,他们来到新开垦地,组成的首先是教区,一个必要的公共品首先是教堂。为了筹集一个教堂所需要的资金,就需要一定规模人口的

社区。因此,俱乐部理论也可以看作社区适当规模的解释。俱乐部理论对于一般的中国人来说,是非常抽象的,而且是很难想象的。因为中国的村庄大部分是由一二个家族长期繁衍而成的,不是这种对俱乐部产品的需要形成。但是在有些由移民家族组成的村庄,其防务需要作为社区的公共品需要还是很明显的。在广东、福建一带大量村庄的独立家族的居住区以围墙和楼台式大门与外界隔开,显然是为了防止外人或是盗匪的抢劫。

如果说俱乐部理论解释社区最初的形成,查尔斯·蒂伯特 1956 年在他的《地方支出的纯理论》中提出的蒂伯特模型就是对社区进一步发展的动力解释。它说明的是通过人口的流动,形成人们对不同社区的居住选择,从而形成不同社区之间竞争,迫使各个社区在提供不同的公共品方面形成特色而且具有效率,这就是著名的“用脚投票”模型。俱乐部只是一种解释,现实中的社区并不是采取收取会费的方法,而是采取收税的方法为地方公共品提供筹集资金的,因此,地方公共品是税收的对价,人们对不同的公共品提供和税收对价的组合进行居住社区的选择。如果他们认为某个社区的公共品提供和对价的组合不符合自己的偏好,他们可以选择离开这个社区。由于人们的偏好是不同的,所以根据这种居住区选择,形成各具特色的社区。显然,这种通过准市场过程解决社区公共品提供效率问题关键在于居民“用脚投票”的能力,于是,学者们开始研究有哪些因素可能限制居民的“用脚投票”的能力,也就是蒂伯特模型的约束条件或者假设。这些假定基本可以直接从“用脚投票”模型推理得到。

“用脚投票”模型的第一个最重要的假定是居民的脚步是有力的,即居民是完全可以流动的,他可以不考虑从一个居住区到另外一个居住区的迁移成本,不需要考虑是否就业受到影响,也就是劳动力市场是完全市场化的,不受个人的社会关系、上一代的居住地或出生地的影响。第二个重要的假定是居民能够得到社区提供的公共品和对价(税收)关系的信息,因为他需要了解最适合的个人效用。第三个重要的假定是有提供各种不同公共品的社区存在,以供对社区公共品不同需求的居